

110年廉政宣導順風車



- 辦理採購應注意之相關刑責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宣導重點



常見之方式

-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 洩漏底價、圖利廠商得標。
-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 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含監工放水)。
-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仍予以驗收。
- 未依規定作業，違法減少裁罰數額。
- 曲解法令予以掩護，給予不法利益。

圖利罪與採購



宜蘭地院106年原訴字第1號

宜蘭縣某鄉公所財經課約僱人員張○成負責系爭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結算計價請款，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為避免廠商偷工減料，工程鑽心試驗地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以及本件工程驗收時需檢附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於103年9月24日前某日聯繫翁○鴻，由翁○鴻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翁○鴻即於103年9月24日現場驗收前某日避開先前未按圖施工區域，自行選定合格地點鑽取試體。待103年9月24日鄉公所承辦人員至現場驗收後，張○成又於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尚未完成前之**103年9月26日**即於簽呈上登載驗收完竣並向鄉公所主計人員行使之，使鄉公所主計人員誤信已完成驗收而撥款，因此圖利龍○公司64萬8,477.36元（即未按圖施作部分所詐得款項）

判決結果：

張○成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肆年。

翁○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採購圖利案例



台電變壓器弊案 陳○○貪污判10年

摘自自由時報電子報

[新聞刊載]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台電變壓器弊案，今日審結，台電高壓試驗組高級技術專員陳○○、技術員鄭○○2人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讓不堪使用的變壓器順利通過驗收，依貪污治罪條例各判10年、3年有期徒刑，並各褫奪公權3年；陳○○、鄭○○及材料處工程員李○○3人另以不實發票詐領台電差旅費，也遭判處100日至15日拘役，得易科罰金。全案可上訴。

判決書指出，陳○○及鄭○○二人擔任台電驗收技術人員，從99年度開始接受至少6家廠商招待喝花酒，讓不堪使用的劣質變壓器得以驗收通過，過程遭檢廉幹員多次蒐證成功。

陳○○當時承認接受招待到「不正當」場所用餐，但否認喝花酒，也否認對變壓器驗收放水；鄭○○則全盤否認，仍遭依涉嫌重大，連同廠商一併起訴。

採購貪瀆案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摘要
- 登錄及填寫範例：以受贈財物為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規範內容說明(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本規範第2點第2款)

-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規範內容說明(2)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2點第3款)

-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000元為限
- 同一來源：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規範內容說明(3)

受贈財物(本規範第4點)

- 原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 例外：
-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等受贈之財物，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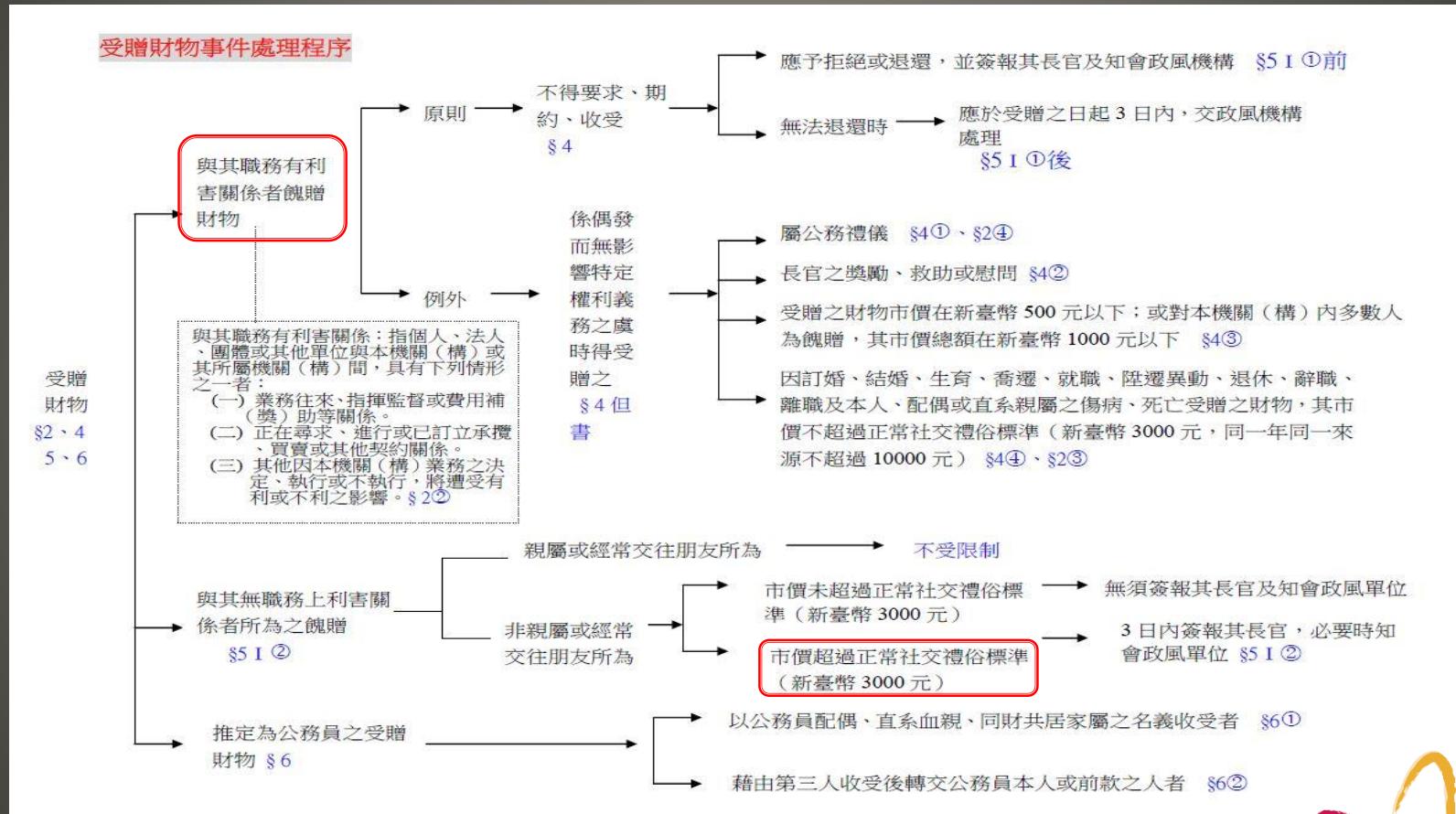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 請託關說
-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如出席演講等活動)

※登錄＝自我保護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受贈財物為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範例(以受贈財物為例)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 (構) / 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組	職稱	技術員	姓名	陳大大
相關人	服務機關 (構)	阿廉企業有限公司	職稱	業務專員	姓名	林一二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路100號			聯絡電話	03-123456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內容大要	本所○○組技術員陳大大於110年6月1日，收到阿廉企業有限公司業務專員林一二餽贈之阿美飯店端午粽禮盒1盒，已當面退還，附上其簽收單據。					
處理情形與建議	<本欄不必填寫>					
備註	<本欄不必填寫>					
	政風機構	會辦單位()			核閱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